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汉)研字[2017]35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于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要求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规定,特作如下具体要求:

一、申请答辩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相应的学术水平。

2. 按规定已完成培养环节所有程序。按照我校博士生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完成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及查新等。

3. 在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前,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符合我校博士生毕业学术成果的有关规定。

4. 博士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

创新上具有创造性成果，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按规定通过校外专家盲审。

二、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申请人具备上述申请答辩基本条件后，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提出申请，经学位办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答辩阶段。

1. 论文评阅

各培养单位组织有关学科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 2~3 位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评阅通过后，方能进行论文答辩。

2. 论文预答辩

论文正式答辩前，需进行预答辩，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开展预答辩工作，由导师、教研室有关老师、同行专家、博士生参加，提出合理的建议，确保正式答辩顺利进行。

3. 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培养单位提出建议，学位办对《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答辩委员会应由 5 或 7 人组成，鼓励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和校内跨一级学科专家；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均应为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 2/3 以上为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在岗博士生导师担任。指导教师不能担任主席，若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至少应

由 7 人组成。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须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职工担任，参与答辩工作全过程，负责答辩具体工作（包括会议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布置会场、整理答辩材料等），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工作职责：听取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的介绍以及导师、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议意见，考察学位申请人对与学位论文有关问题的理解和解答能力，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答辩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议，表决并做出论文是否合格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4. 论文答辩会具体程序

论文答辩具有严肃性、仪式感，答辩人须注重答辩礼仪、着正装出席、发言时起立等，上一位答辩人完成一整套程序后下一位答辩人方可开始。如答辩程序不规范，则视为答辩不合格。具体程序如下。

(1) 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介绍答辩程序。

(3) 导师介绍研究生情况(包括简历、学习期间表现、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等)。

(4) 答辩人报告博士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为 40-50 分钟）。

(5) 答辩委员就论文有关问题提问，博士生答问。

(6) 宣读校外盲审专家和校内评阅专家意见以及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7) 休会。答辩人和列席、旁听人员退出会场，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及研究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议，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评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对学位论文水平的综合评述、对申请人答辩的评价、论文是否通过、论文的成绩、授予何种学位的建议及其它意见。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会议应有完整记录。

(8)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9) 答辩人致答谢词。

(10) 宣布答辩会结束。

5.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提前一周在研究生院网页上进行公告，且一般应在校内公开的学术活动场所举行答辩会，答辩场所内禁止吸烟、使用手机。

6. 同一答辩委员会、同专业博士生安排同一答辩会场的，半天不超过2人。

7. 已批准定密的学位论文，按照涉密论文有关规定组织答辩。

三、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处理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

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论文修改和重新答辩应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如申请人未曾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学位申请

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同时将学位论文、答辩材料等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各培养单位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名单汇总后报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本文件自修订之日起执行，原同类文件同时废止。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2017年4月10日